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和深圳市金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城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金宝城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2011年4月19日，双方就合资公司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出资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4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资公司的有关方介绍

1、金宝城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鹏基上步工业区 105 栋 5068 室，法定代表人：方水城。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他限制项目)。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07.88 万元，净资产 9,997.88 万元，201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该公司为合作方开展深圳市城市更新房地产项目或其他房地产投资项目而新成立的实体企业。

金宝城公司的股东结构：方水城 90%、杨宏业 10%。

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宝城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

2) 出资方式：投资双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各自出资金额一次性到位，先验资后注册。

四、合资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成立合资公司，并组建管理团队和开展相关工作。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3 名，金宝城公司推荐 2 名。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金宝城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 3 年，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以连任。

3、董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

4、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或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5、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2 名，金宝城公司推荐 1 名。监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 3 年，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以连任。

6、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总理由本公司推荐担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一是引进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公司深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利用双方股东的各自优势，积极寻求深圳拆除重建项目及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进一步壮大公司房地产主业规模。

存在的风险：目前国家正在对房地产实施严厉的宏观调控，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政策调控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合资公司筛选项目时，一是要周密慎重地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重视控制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二是控制开发节奏并制定相应的应变措施和计策，以应对、规避政策调控的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效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远来看，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维护深圳房地产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